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4-10



采 购 人：固始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



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0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3. 响应文件	- 13 -
4. 磋商	- 15 -
5. 磋商开始	- 16 -
6. 磋商小组	- 17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招标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0 -
废标条件	- 25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4-10

2.项目名称：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63500.00 元

最高限价：76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 -2024-10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 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 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 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763500.00	76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采购内容为：

（1）监督评估范围：本项目涉及治理河道 14 条；河道疏浚 69.923km、堤防工程 14.453km；设置水闸 29 座、提排站 19 座、桥梁 24 座；总用地面积 2439.94 亩，其中永久占地（新增）849.74 亩，已有用地 423.28 亩，临时占地 1341.85 亩；安置人口 320 人，



占压房屋 810.2 m²，占压零星树木 69458 棵、机井 7 眼、坟墓 571 冢。

(2) 监督评估工作内容：依据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政策、规程、规范和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专题设计文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以及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按照补偿补助兑付、农村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移民工程等分类目标和内容，牵头县乡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移民安置资料、对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物量复核、项目实施的综合进度、综合质量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征地移民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征地移民安置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审核、协调和报告、评估，组织或参加征地、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技术牵头并汇总，负责编制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汇总报告，协助验收等。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征迁安置专项验收及工程最终验收通过止。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提供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



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9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7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

（1）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



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水利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吴涛

联系方式：15637689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 系 人：张亚

联系方式：189376655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亚

联系方式：189376655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固始县水利局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与陈元光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吴涛 联系方式：1563768987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K 座 2 层 联 系 人：张亚 联系方式：18937665585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763500.00元 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出资比例	100%
1.4.1	采购内容	监督评估工作内容：依据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政策、规程、规范和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专题设计文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以及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按照补偿补助兑付、农村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移民工程等分类目标和内容，牵头县乡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移民安置资料、对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物量复核、项目实施的综合进度、综合质量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征地移民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征地移民安置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审核、协调和报告、评估，组织或参加征地、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技术牵头并汇总，负责编制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汇总报告，协助验收等。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征迁安置专项验收及工程最终验收通过止。
1.4.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提供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9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7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gs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08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固始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7%。
质疑（异议）、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操作流程详见 “质疑流程 http://gushi.xyggzyjy.cn/xzjd/001001/20230424/24338233-8372-48ba-9519-a74188f109aa.html ” “投诉流程 http://gushi.xyggzyjy.cn/xzjd/001001/20230421/d6715f40-071e-4cb1-acf3-26d64cf67d8a.html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技术部分
- (5) 综合部分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gs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供应商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故不再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2、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 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 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 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 移民安置 监督评估 工作大纲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及整体工作思路 (2分)	理解深刻、思路清晰得 2 分。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依 据及工作目标 (3 分)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依据完整、目标明确的得 3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 位职责 (3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置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 仪器设备 (3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品种、型号等, 满足工作需要、合理的得 3 分。
	监督评估工作程序、 方法和制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横向比较, 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移民安置质量监督 评估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内容完整性、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 横向比较, 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移民安置进度监督 评估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内容完整性、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 横向比较, 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情况监督评估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内容完整性、措施合理性、可操作性, 横向比较, 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 复情况监督评 (4 分)	拟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配合专项及竣工验 收服务 (4 分)	拟定的配合专项及竣工验收服务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 分)	拟定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2 (3) 综合部分 (30 分)	组织协调内容与措施 (4 分)	拟定的组织协调内容与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对本项目监督评估难点、重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理解深刻、对策得当，建议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注：以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或监测评估相关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投标人同时提供的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且附在投标文件中。
	企业实力 (6 分)	(1)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监理、监督或监测过的水利工程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工地”或“优质工程”，每项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的同一奖项不重复计算。 (2) 投标供应商获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环境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证书有效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或监测评估相关项目担任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职务的，承担过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且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上原件最少有其中一项显示总监姓名。 注：同一项目业绩不可以在企业业绩与拟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中重复使用。
	人力资源配备 (6 分)	监理部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人员均具备执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证书合格、有效的，且监理部成员在 6 人及以上，满足以上条件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6 分)	(1) 有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出勤天数 (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诺 (须有本人签字) 的得 0~2 分； (2) 供应商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及其他优惠条件的得 0~2 分； (3) 与业主配合服务承诺得 0~2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要求

本项目任务范围为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技术服务。

(1) 监督评估范围：本项目涉及治理河道 14 条；河道疏浚 69.923km、堤防工程 14.453km；设置水闸 29 座、提排站 19 座、桥梁 24 座；总用地面积 2439.94 亩，其中永久占地（新增）849.74 亩，已有用地 423.28 亩，临时占地 1341.85 亩；安置人口 320 人，占压房屋 810.2 m²，占压零星树木 69458 棵、机井 7 眼、坟墓 571 冢。

(2) 监督评估工作内容：依据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政策、规程、规范和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专题设计文件、移民安置实施计划以及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按照补偿补助兑付、农村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移民工程等分类目标和内容，牵头县乡相关部门收集整理移民安置资料、对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物量复核、项目实施的综合进度、综合质量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征地移民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征地移民安置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审核、协调和报告、评估，组织或参加征地、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技术牵头并汇总，负责编制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沿淮洼地固始县）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汇总报告，协助验收等。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征迁安置专项验收及工程最终验收通过止。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

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依据

(1) 本项目工程建设文件。

(2) 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合同。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委托人函件、经委托人的常驻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书面签章确认的相关会议纪要。



三、成果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监督评估报告，包括监督评估简报、监督评估月报、监督评估季报、监督评估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年度总结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总结报告等。
- （2）有关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审核意见、请示、报告、会议纪要、监督评估通知等文件。
- （3）各类统计报表、记录文件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日志。

四、成果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

五、监督评估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督评估单位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等。

六、适用规范标准

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质量评定标准、验收标准及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有关合格标准，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组成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应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社保等有关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1、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

- 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